

证券代码：300901

证券简称：中胤时尚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

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6日。

(七)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丰叶路180号新大楼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前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1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于本次会议上就2023年度工作进行述职。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4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证券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股东证券账户卡》。

3.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2024年4月18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来信注明“股东大会”。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潘威敏

2.会议联系电话：0577-88823999

3.会议联系传真：0577-88823999

- 4.电子邮箱: zoenn800@zoenn.com
- 5.联系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丰叶路180号
- 6.邮政编码: 325000
- 7.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资料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01”，投票简称为“中胤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证券账号_____），持有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_____（量）股_____（性质）股，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如无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由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其形式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前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注：

1. 请附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本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附件 3: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股东本人参会 (法人股东是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备注: